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7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杨柳，女，1986年9月出生，时任广东君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3），申请人未提出申辩意见。而后《决定书》认定广东君泽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内部控制缺失。广东君泽存在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

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 5 人等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东君泽管理的君泽阳光阿尔法对冲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对冲一号）、君泽-长城 FOF 私募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长城 FOF）、君泽阳光 CTA 量化策略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CTA 量化二号）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包含主要财务指标、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信息的季报、年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广东君泽管理的阿尔法对冲一号缺少部分投资者的募集资料，CTA 量化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基金合同，广东君泽未向协会提供阿尔法对冲一号、CTA 量化二号及长城 FOF 等三只基金产品对投资者进行冷静期回访的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事实确认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募集材料、信息披露记录、访谈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君泽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

在其任职期间广东君泽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内控制度缺失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关于广东君泽机构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 5 人的违规事实均发生于申请人离职之后，不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关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广东君泽及其本人均十分注重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向客户个人邮箱发送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产品月报中包含了产品成立后的每日、每月、每季、每年的净值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并补充提交了阿尔法对冲一号、长城 FOF、CTA 量化二号的信息披露邮件截图、微信截图、部分月报文件合集截图等证据材料。

第三，关于未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2021 年 6 月，申请人已与广东君泽工作人员进行了所有资料的交接，尽管未签署资料交接表，但交接时所有资料均保存完好，后续资料丢失不因由其承担责任。并补充提交了阿尔法对冲一号缺少的部分投资者的募集资料、CTA 量化二号部分投资者基金合同及部分募集资料、长城 FOF 曾进行冷静期回访的微信截图。

第四，申请人主张，其积极配合协会检查，不存在逃避责任或掩盖事实的主观故意，广东君泽的违规行为系由公司

治理问题、法人财务问题等因素导致，请求减轻或免除其处分。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协会《内控指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議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根据前期核查材料及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君泽的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3月，广东君泽与投资者签订的长城FOF私募投资基金一期基金认购书中未按照其《合格投资者与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分类，相关募集材料中也未体现其产品风险等级，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执行，故前述违规行为实际上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时间内，申请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就广东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5人的违规行为发生于申请人离职之后的事实，前期纪律处分决定作出时已充分考虑。因此，申请人的此项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信披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一）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二）基金的财务情况；（三）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四）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五）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六）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长城 FOF 基金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披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月度报告（适用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仅提供了阿尔法对冲一号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净值披露的邮件往来截图、阿尔法对冲一号及 CTA 量化二号产品 2018-2020 年间部分年报文件合集的截图、长城 FOF 净值披露的微信聊天截图，所提供的部分月报的内容中不包含主要财务指标、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也未提供前述产品季报、年报的披露情况，不能证明广东君泽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申辩意

见不能成立。

第三，《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20年。”申请人仅补充提交了CTA量化二号缺失的基金合同，阿尔法对冲一号及CTA量化二号投资者冷静期回访资料。就长城FOF产品，仅提供了与相关经办人的聊天记录，内容为与时任经办人确认曾进行冷静期回访以及冷静期回访的形式，未提供该只产品涉及的20余名投资者的冷静期回访的具体材料。且申请人在其申辩意见中也承认关于资料交接的相关留痕文件无法找到，故不能证明申请人前期已妥善、完整进行资料交接。因此，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33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11日